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对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进行送红股和转增股本。
二、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方股份	60348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琴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泰山路和瑞路9号	
电话	0512-87171278	
电子信箱	security@bafa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踏车电机及配变电气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踏车。电踏车外形类似于自行车,配备专门电池作为辅助动力来源,配备电机作为动力辅助系统。电踏车既保留了自行车通过踏板行进的操作习惯,又可借助电力优化客户的骑行体验,可以满足通勤、郊游、户外运动等多样化的需求。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拥有中置电机、轮毂电机两大电机类型共计80余种型号电机产品,并具备控制器、传感器、仪表、电池等成套电气系统的配套供应能力,能为山地车、公路车、城市车等不同类型的电踏车提供电气系统适配方案。此外,公司的轮毂电机产品经过改进还可应用于电动轮椅车、电动滑板车以及园林机械等产品。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是全球少数掌握力矩传感器核心技术的企业之一,产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电踏车电气系统的主要部件如下图所示:



(注:上图只为了列示电踏车电气系统主要部件,实际安装位置因不同型号而异)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公司主要原材料为PCBA板、铝外壳(端盖、轮毂)、定子、磁钢、线束等,公司采购主要采取的是“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公司资料根据生产计划和销售订单制定采购计划,采购产品均经采购部门和合格供应商及与供方签订合同或下单实施采购。采购产品出厂后由采购部门办理验收手续,检验员按相关标准或检验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合格后仓库办理入库手续。
2、生产模式:因不同客户产品的规格型号、物流运输期限要求等不同,除部分畅销型号有少量计划性生产外,公司主要采用“接单生产”的生产模式,即公司销售部门接到客户的订单后,在ERP系统录入销售订单,制造部根据销售订单生成生产订单,各车间根据生产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后,销售部根据销售订单、产品完工清单下达出库指令,仓库据此出库。
3、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方式与境外的品牌商或境内外整车装配商签订销售合同。对于成熟产品,由客户直接向公司下单订购,并按照约定的商业条件交货、收款;对于新产品,公司在前期将与主要品牌商共同设计开发,并牵头试包

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489 公司简称:八方股份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插电、控制器、仪表在内的电气系统各组成部分供应商,产品设计方案得到各方认可后,再按照订单组织生产并进行销售。
4、研发模式:公司设置技术中心负责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技术中心下辖设计部、研发部、测试部等。公司凭借对电踏车行业技术发展方向的把握,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动灵活地调整研发战略。同时,公司也采用产学研合作模式,联合培养专业人才,为提高技术水平提供良好支撑。
(三)行业情况
公司行业主要是国外的电踏车品牌商以及国内外从事电踏车组装机业务的整车装配商。公司生产的电机及配变电气系统主要应用于电踏车,为车辆提供辅助驱动的功能和用途决定了其市场高度依赖于电踏车市场。
1、海外市场:受经济水平、历史文化、地形条件等因素影响,欧洲、美国、日本为电踏车的主要市场。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和美国。总体而言,各主要市场的侧重点及发展速度不同。电踏车行业总体处于蓬勃向上的发展阶段。据欧洲自行车产业协会数据,欧洲电踏车销量从2006年的9.8万辆增长到2017年的208.8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32.06%。2018年度,欧洲电踏车销量为278万辆,同比增长33%。其中销量前四的国家为:德国、荷兰、比利时、法国,销售总额占比超过欧洲市场的70%,市场集中度较高。上述国家具备悠久的历史传统,且客户对于运动和健康管理重视程度较高,对价格敏感度不高。预计未来较长时间内,欧洲电踏车市场仍将保持较高景气度。
日本是最早研发、生产和销售电踏车的国家。客户群体以中、高龄妇女和儿童,用于解决日常生活中代步问题。在日本自行车整体产销规模下降的情况下,电踏车仍保持平稳的增速。根据日本自行车产业振兴协会的统计数据,2018年全年日本电踏车销量约为66.72万辆,同比增长8.27%。由于日本企业掌握力矩传感器技术较早,且民众对锂电池、松下等本土品牌具备较高的认可度,国外品牌进入日本市场具备一定难度。但随着日本本土企业老龄化社会和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呼声的加强,日本电动自行车的需求量将持续扩大,预计日本市场仍存在机遇。
相对而言,美国市场起步较晚,客户群体主要是运动爱好者和极限运动爱好者。目前,美国市场的年消费量仅约为25-30万台,发展潜力巨大。由于美国本土尚无核心电机驱动系统供应商,对中国进口依赖度较高,预计未来美国将成为中国电踏车电机企业的重要市场。
2、国内市场:中国为自行车大国,自行车在较长时间成为我国主要的交通工具。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大众急需一款更加适合中距离出行的代步工具。节能、省力、轻便的电动自行车应运而生,且其低廉的价格充分适应了人民的购买力,因此充分满足了中国消费者的需求。依据艾瑞网消费调研中心(ZDC.com.cn)披露的数据,2016年至2018年,中国电动自行车年产量均保持在3200万辆左右的高位水平。
作“人力+电力”混合驱动的电踏车,电踏车产品所必需的传感器技术壁垒较高,导致电踏车价格相对于传统电动自行车而言较高。在国外市场,轮毂电机电踏车的售价通常在500欧元以上,中置电机电踏车的售价通常在1800欧元以上,价位远高于国内电动自行车1200-2500元人民币的普遍价格。因此针对国内市场而言,电踏车的产品定位并非基础代步工具,而是定位于健康、时尚的消费品。目前客户群体以运动爱好者为主,国内尚未形成稳定、广泛的客户群。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	2017年
			减(%)	2017年
总资产	2,286,545,596.14	692,461,478.70	230.21	604,382,764.08
营业收入	1,196,645,496.93	942,100,758.36	27.02	615,406,39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848,157.44	232,353,974.10	39.38	53,329,68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5,285,370.23	228,752,377.99	39.04	51,004,32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2,718,959.14	461,315,073.28	329.80	268,955,15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517,692.15	218,848,553.89	22.70	123,630,430.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2.58	35.66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50	2.58	35.66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5	63.35	减少16.40个	26.89
			百分点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期末持股数	比例(%)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王清华	48,600,000	40.50	48,6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贺先兵	20,817,000	17.35	20,817,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俞振华	11,583,000	9.65	11,583,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苏州网信信息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0	7.50	9,000,000	无	其他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9,750	1.21	1,449,750	1.21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6,358	0.95	1,136,358	0.95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8,099	0.84	1,068,099	0.84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8,100	0.60	718,100	0.60	其他
毛动融	597,626	0.50	597,626	0.5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910	0.46	549,910	0.46	其他

上述股东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说明
贺先兵持有苏州网信59.97%的合伙份额,为苏州网信的有限合伙人;俞振华持有苏州网信33.37%的合伙份额,为苏州网信的普通合伙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384.82万元,同比增长39.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528.53万元,同比增长39.04%。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2020-011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毕方宏注册会计师保存有责任公司出具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9年度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进行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2020-012公告。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427,786,601.71元。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000万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000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红利占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7.05%。
如在本次权益分派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珠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6层ABCD单元,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容诚事务所共有员工3,051人,其中合伙人106人,首席合伙人为郑建峰;共有注册会计师864人,截至2018年度增加375人,包括注册会计师在内,共有2,853名从业人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2018年度容诚事务所业务收入合计69,904.03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8,157.19万元;2018年,容诚事务所共承担110家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11,245.3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和生物制品、通信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及产成品、工程轻工(含环保)、软件和信息技术、文化传媒、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其资产规模为73.48亿元。
4.投资者保护情况
容诚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4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该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稳定的投资者保护质量。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1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即2017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二)变更日期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664.55万元,同比增长27.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384.82万元,同比增长39.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1,528.53万元,同比增长39.04%。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决定审计报酬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2020-011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关联方Velostar株式会社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情况,预计2020年度公司与Velostar株式会社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19,029,163.19	282,818,090.70	278,115,259.03	316,682,98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385,802.70	79,943,573.92	75,821,809.57	84,696,97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213,362.33	78,023,833.46	73,266,628.65	81,421,50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56,099.34	58,579,620.15	56,334,259.07	128,647,713.59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664.55万元,较上年增长27.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384.82万元,较上年增长39.38%。
2 导致经营业绩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增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调整对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16号配套执行。
公司根据财会[2019]1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还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5 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比,对财务报表影响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决定审计报酬事项。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2020-013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关联方Velostar株式会社的日常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Velostar株式会社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19年度实际发生交易金额(万元) 2020年度预计发生交易金额(万元)
Velostar 株式会社 公司控股股东王清华持有49.5%的股权 公司对其销售“商品” 179.51 300
Velostar 株式会社经营情况及信用情况良好,具备交易的履约能力,交易由双方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主要交易条款,签订合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符合市场原则,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程序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本次预计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总额3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0.15%,占比较小,不会因为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正)的相关内容,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容。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2020-016公告。
独立董事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独立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事务所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公司拟续聘容诚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容诚事务所的相关业务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容诚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业务的工作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表决结果有效,因此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新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指引。
(四)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关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664.55万元,较上年增长27.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384.82万元,较上年增长39.38%。
2 导致经营业绩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增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调整对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16号配套执行。
公司根据财会[2019]1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还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5 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比,对财务报表影响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关联方Velostar株式会社的日常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Velostar株式会社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19年度实际发生交易金额(万元) 2020年度预计发生交易金额(万元)
Velostar 株式会社 公司控股股东王清华持有49.5%的股权 公司对其销售“商品” 179.51 300
Velostar 株式会社经营情况及信用情况良好,具备交易的履约能力,交易由双方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主要交易条款,签订合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符合市场原则,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程序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本次预计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总额3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0.15%,占比较小,不会因为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正)的相关内容,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容。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2020-016公告。
独立董事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独立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新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指引。
(四)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关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新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指引。
(四)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关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新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指引。
(四)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关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